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大道南段 305 号)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全层）

日期：2015 年 11 月 3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74 号”文批复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5 亿元的发行额度。

2、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1,115,018.16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156,483.88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6,400.50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总额 20 亿元）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4.00%-5.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T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6、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9、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5年11月3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分期方式在境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万联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贵州黔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网下询价日	指	2015 年 11 月 4 日（T-1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	指	2015 年 11 月 5 日（T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5 亿元的发行额度。

3、票面面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记利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8、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含超额配售部分）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包销方式。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5年11月3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2015年11月4日 (T-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2015年11月5日 (T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2015年11月6日 (T+1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5: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2015年11月9日 (T+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4.00%-5.0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一致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T-1 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T-1 日）9:00-15:00 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T-1 日）9:00-15:00 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20-38286922

联系电话：18902216661、18902216658、18028808311、020-38286919、
020-38286545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认购不足 15 亿元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5 亿元的发行额度。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11 月 5 日（T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T+1 日）每日的 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以及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4、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T-1 日）9:00-15:00 间，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申购。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申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含超额配售部分）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

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5 黔路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119200584808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1000013

开户行联系人：孙文裕

银行查询电话：020-83332658

银行传真：020-83326609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如未能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T+1 日）15:00 前向万联证券指定的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即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处置其中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 行 人：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大道南段 30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柳

联系人：郎跃琳

电话：0851-4858888 转 8409

传真：0851-4842034

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全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李俊、陈孟吟

电话：020-38286919、020-38286545

传真：020-3828692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页）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页）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日

附表一：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4.00%-5.00%)			
1、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精确到0.01%，最多可填写5个票面利率及对应申购金额； 2、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3、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5年11月4日（T-1日）9:00至15:00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申购传真：020-38286922 咨询电话：18902216661、18902216658、18028808311、020-38286919、020-38286545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投资需求； 4、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申购款足额划至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销商因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购人（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20 亿元（含 20 亿元）（含不超过 5 亿元超额配售额度）；

4、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5、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6、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7、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8、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00%-4.40%，某合格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
4.10	2,000
4.20	3,000
4.30	4,000
4.40	5,000

A、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

B、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0 万元；

C、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但高于或等于 4.2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D、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20%，但高于或等于 4.1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E、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10%，但高于或等于 4.0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F、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00%，有效申购金额为零。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合格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020-38286922

咨询电话：18902216661、18902216658、18028808311、020-38286919、020-38286545